

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0 次校務會議(93.12)制定

第 30 次校務會議(96.06)修正

第 33 次校務會議(96.09)修正

第 41 次校務會議(98.04)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17 次校務會議(102.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107.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111.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112.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112.12)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及增進校園安全和諧，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本會行政事務之執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處理或執行本辦法第二條之各項重點業務，得設專案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專案小組主持人，所需經費及人員另以專案簽核，並由相關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原則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可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